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会〔2021〕1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将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尚未完成信息登记的人员，应先完成会计

人员信息登记。

会计工作具体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其他会计工作。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的人员，也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继续教育形式，并取得相应学分。其中，“参加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公布的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形式。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要求，2021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采用网络学习。会计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名单通过上海市财政局网站公布。

为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深化政府会计改革，有力推动国有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各主管财政部门可以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本辖区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开展具有针对性的面授培训。组织开展面授培训，应符合国家及本市防疫工作要求，5月31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处报送年度培训工作方案，按本通知所附继续教育科目指南，选聘优质

师资组织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及时报送相关培训总结及学员信息，市局会计处统一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三、继续教育学分及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2021 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主要内容包括新近发布和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内部控制规范、会计信息化技术、相关财政预算政策、预算绩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税收及税收征管政策、会计人员管理和诚信建设制度等。公需科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会计职业道德、经济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继续教育科目指南详见附件，可供选择的科目以各培训机构公布的课程清单为准。

四、时间安排

2021 年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报名学习原则上应在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因故未在本年完成继续教育而未取得规定学分的，可在次年补学。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完成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 15 个工作日后，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

五、收费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公开明示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规范服务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传，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督促各单位依法重视和支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推动单位充分享受国家及本市职工教育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

（二）及时准确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各主管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办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督促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反馈已完成测试学员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测试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附件：2021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

南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专业科目)

一、企业类

科目大类	基本科目	2021 年重点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 ■ 具体准则 ■ 准则解释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小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会计准则	
其他会计处理规定	■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 ■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 其他特殊处理规定	
管理会计	■ 基本指引 ■ 应用指引	■ 优秀案例 ■ 业财融合 ■ 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企业内部控制	■ 基本指引 ■ 应用指引 ■ 相关问题解释 ■ 小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	■ 优秀案例 ■ 境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 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 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 ERP（企业资源计划） ■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 财务共享 ■ 电子发票 ■ 电子支付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 ERP、RPA、财务共享等案例
税收政策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转税政策 ■ 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个人所得税政策 ■ 印花税、契税等其他税收政策 ■ 税收征管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新发布税收及征管政策 ■ 2020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020 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 新冠疫情相关的各类税收财政等优惠政策
会计人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 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指导意见 ■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填制凭证、装订凭证的实操课程 	
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法 ■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工会会计制度 ■ 农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 民法典 ■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规范指引（上海制定） ■ 注册会计师法 ■ 防网络诈骗等风险提醒 	

二、行政事业类

科目大类	基本科目	2021 年重点科目
政府会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准则 ■ 具体准则 ■ 准则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安排》应用指南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内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 ■ 信息技术在内部控制中的应用
管理会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指引 ■ 应用指引第 803 号——行政事业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秀案例 ■ 管理会计在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应用 ■ 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 财务共享 ■ 电子发票 ■ 电子支付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预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算法 ■ 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算法实施条例
国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 ■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
绩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 上海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采购法 ■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

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 ■ 上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
会计人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 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指导意见 ■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填制凭证、装订凭证的实操课程 	
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会计法 ■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工会会计制度 ■ 农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 ■ 民法典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规范指引（上海制定） ■ 注册会计师法 ■ 防网络诈骗等风险提醒 	

2021 年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公需科目)

政治理论、思想品德、会计职业道德、经济法律法规、
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
具、文化修养知识等。